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近日，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汽车工贸”）收到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东风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作的函》和《关于办理股权变更事宜的说明函》，提请汽车工贸公司放弃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特商”）拟收购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集团”）持有的深圳东风 75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83 年 5 月 20 日

现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天胜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301103776712

主要股东：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持股 25% ，
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75% 。

经营范围：生产各种汽车；汽车修理；金属结构件加工（以上项目执照另行申报）；环卫设备的销售；环卫设备制造、安装（另办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）；汽车销售（含国产小轿车）；经营汽车配件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2011年12月31日	2012年12月31日	2013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295,901,791.24	283,598,462.78	480,360,466.04
负债总额	178,758,755.60	159,843,527.87	350,833,255.90
净资产	117,143,035.64	123,754,934.91	129,527,210.14
	2011年1月1日 -2011年12月31日	2012年1月1日 -2012年12月31日	2013年1月1日 -2013年12月31日
营业收入	242,455,012.83	237,664,777.99	262,804,613.67
利润总额	5,107,910.75	8,031,949.66	6,089,519.54
净利润	4,970,363.94	6,611,899.27	5,772,275.23

三、受让方情况简介

企业名称：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10 月 23 日

现注册资本：34331.42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十堰市大炉子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福寿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20300000204878（1-1）

主要股东：东风汽车公司 3.21%、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.08%、东风（十堰）实业公司 21.71%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制造、采购、销售经济型卡车及底盘、客车及底盘、专用车/特种车(包括工程车辆)、汽车零部件、进出口业务，

以及与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售后服务等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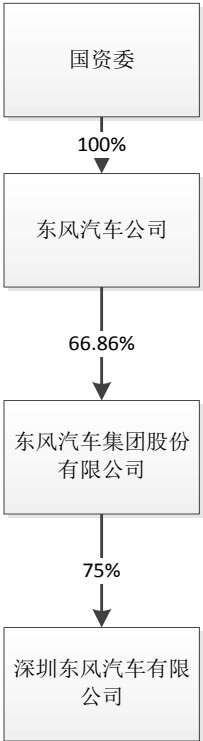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次股权转让情况介绍

近日，汽车工贸收到深圳东风发来的《关于协助办理股权转让工作的函》和《关于办理股权变更事宜的说明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为进一步突出专用车、特种车战略，集中优势资源做强、做大专用车、特种车，东风汽车公司将成立东风特商，并将东风集团持有的深圳东风75%股权转让给东风特商，提请汽车工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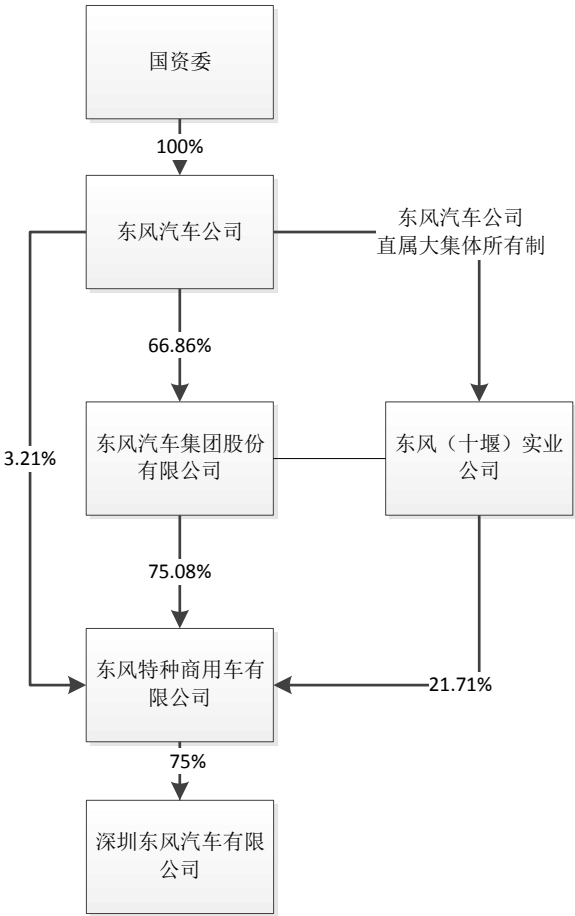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507.57 万元，该转让属于东风集团内部股权转让，通过成立东风特商，做强做大东风汽车公司专用车、特种车及经济型商用车业务，将纳入范围的各子、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与规划，形成合力。

股权转让完成前后产权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目前：



变更后：



五、定价合理性分析

根据深圳东风提供的审计报告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深圳东风净资产为人民币129,527,210.14 元，其75%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7,145,407.61元，本次深圳东风75%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07.57万元，不低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六、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利的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是东风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，仅变更深圳东风的股东。股权变更后，深圳东风当前业务范围、资产属性、债权债务关系仍然保持不变，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，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集团的长远合作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75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刘鸿玲、韦少辉、纪辉斌对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%股权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，转让完成后仅变更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东，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，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合作。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